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校字〔2026〕49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设置调整 优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管理办法(试行)》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泰山科技学院

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管理办法(试行)

为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构建符合学校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定位的本科专业体系，根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4〕1号）《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更好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机制，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应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推动专业链与产业链、人才链与创新链深度对接，提升人才培养适配度，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目标，更好服务支撑山东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立足学校办学定位，根据学校发展规

划，坚持需求导向、特色发展、集群发展、动态调整等原则，建立健全招生、培养、就业等环节联动机制，布局新兴学科专业，重塑升级传统优势专业，促进多学科专业相互支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普通本科专业。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包括专业增设、停招、间招（隔年招生）和撤销等，以及专业名称、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等信息的变更，每年春季学期开展一次。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负责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等重要事项的审定批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的咨询与审议工作。

第六条 学校设立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成员包括校长、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以及必要的校内外专家，负责对学校拟设置与调整优化的专业进行论证和评议。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于每年3—6月组织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对专业建设质量进行评估；招生处负责统计分析学校各专业招生数据；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统计

分析学校各专业就业数据；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的专业建设、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专业增设

第八条 学校鼓励学院适应社会需求增设新专业，新设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有详实的调研分析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和专业建设规划；

（三）有相对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有相关、相近学科专业为依托，充分发挥现有学科专业综合优势，推进专业集群式发展；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基本办学条件，能够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需的师资队伍、实践条件，并有持续改善办学条件的能力和规划。

第九条 新设专业优先支持条件：

（一）二级学院对传统专业进行重塑优化升级，主动停撤过剩低质错位专业，增设新兴专业；

（二）依托校内优势学科专业，增设服务新兴产业的学科交叉专业。

第十条 二级学院申请增设专业，应于每年5月提交以下

书面材料：

（一）二级学院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二）拟增设专业申请报告（简要说明拟增设本科专业的主要理由和其他情况）；

（三）拟增设专业论证（调研）报告（充分论证设置或调整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五）拟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六）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对本科专业设置实施总量调控与动态管理。二级学院每年申请新增专业原则上不超过1个；当年有在建新办专业的学院，原则上不得申报新专业。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增设专业意向须提前一年进行预备案，提交增设专业理由和办学基础等论证材料，并持续开展调研，于第二年可正式申报。

第十三条 申请增设专业报教务处后，须经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评议通过，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最终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履行上报程序。

第四章 专业调整

第十四条 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部相关要求和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调整专业方向应紧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与特色，结合学校办学条件，并充分考虑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和社会需求分析，以确保新设专业方向能够满足行业发展的最新趋势和人才市场的实际需要。

第十七条 调整专业须提交人才需求论证报告和新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程序与新设专业相同。

第五章 专业监测与评估

第十八条 建立专业建设常态数据监测机制。学校根据《泰山科技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每年对专业运行状态进行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第一志愿填报率、新生报到率、应届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等核心指标，为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提供客观依据。

第十九条 开展专业评估与持续改进。学校建立并实施校内专业评估制度，对专业进行常态化质量监控，并定期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专业评价的重要依据。学校鼓励各专业积极开展各类专业认证与评估。

第二十条 除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外，全校所有专业均纳入专业预警数据监测及调整范围。

第六章 专业预警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对本科专业开展校内专业预警工作。依据专业建设常态数据监测结果，对多项指标表现不佳或持续下滑的专业进行预警，并纳入重点监测范围。

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任意 2 种及以上情形的专业，实行校内专业预警：

（一）列入教育主管部门限制性（预警性）专业目录；

（二）近一年第一志愿填报率低于招生计划总量 50% 的专业；

（三）近一年新生报到率低于 85% 的专业；

（四）近一年申请转出学生人数占该专业入学时实际招生人数的比例 $\geq 20\%$ 的专业；或近一年转专业工作结束后，学生人数不足 25 人的专业，艺术类专业不足 20 人；

（五）近一年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山东省平均水平；

（六）学校专业评估被评为“不合格”的专业；

（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存在严重问题的专业。

第二十三条 被认定为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措施：

（一）减少招生计划，幅度 10%—30%。

（二）限期整改。所在学院须对预警专业进行深入分析，

向学校提交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为一年。整改后仍触发预警条件，实行隔年招生。

（三）停止招生。预警专业出现核心监测指标严重不达标，且短期内难以改善；或存在其他重大问题的，学校可责令其停止招生。

第七章 专业退出

第二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原则上予以暂停招生：

- （一）连续两次列入专业预警名单；
- （二）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规划，需要暂停招生；
- （三）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需要暂停招生。

第二十五条 对暂停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取消招生计划；
- （二）学校减少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 （三）停止新教师的引进；
- （四）暂停与该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类项目申报资格。

第二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原则上予以撤销：

- （一）连续三次列入专业预警名单；
- （二）连续四年暂停招生；
- （三）近五年两次实行隔年招生；
- （四）预警专业招生计划减少至不足 20 人；

(五)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规划，需要予以调整的专业。

第二十七条 专业撤销须经学校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评议，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最终审定。被批准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 停止该专业招生；

(二) 学校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三) 停止新教师引进；待该专业在校生全部毕业后，引导专业教师转岗分流；

(四) 停止与该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类项目申报资格；

(五) 该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做好在校生的后续培养工作；

(六) 按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部申请撤销该专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招生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泰山科技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印发
